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徐宏明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217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僅部分權利面積依規定辦理休耕有案，得否視為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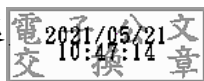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3日府農農字第1100078192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以下簡稱農用證明)。所稱農業使用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業有明文定義略以：「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。但依規定辦理休耕．．．視為作農業使用。」爰農業用地如係配合相關政策，依規定種植綠肥作物者，符合上開規定之「休耕」條件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得視為作農業使用。是以，農業用地不論單獨所有或申請共有持分之農用證明，倘涉休耕情形，因與共有土地上有違規使用須出具分管契約之情形有別，爰經檢具該筆土地之休耕證明文件，尚無須檢視該休耕權利係全部或持分情形，惟如僅種植綠肥作物，未有



休耕之證明文件者，因非屬上開情形，尚難認定為作農業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裝

訂

線

